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启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陈启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邱建、黄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启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启东先生、洪盛荣先生、李丹女士、李邦宏先生、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艳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聘任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邱建、黄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列席监事会成员、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